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附件）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因身體出現多處不明瘀青，且左手肱骨有骨裂情形，法定代理人乙恐有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之虞，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予以緊急安置、繼續安置，經本院多次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考量受安置人甲為單親，而聲請人委任律師對法定代理人乙提出獨立告訴案件尚未審結，而受安置人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不宜結束安置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及提起獨立告訴階段，爰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爰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甲之安全與權益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2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3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
04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08 2項定有明文。

09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0 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1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號裁定影
12 本、親屬安置(寄養組)定期訪視紀錄與服務統計等件為證。
13 而法定代理人乙雖表示受安置人甲目前於親屬照顧下生活安
14 全無虞、環境穩定、其全家人對受安置人甲之教育高度投
15 入，其親職功能良好，且與受安置人甲之感情連結深厚，受
16 安置人甲時常哭泣要找媽媽，請求終止安置處分等語，然本
17 院審酌受安置人甲所受傷勢疑遭法定代理人乙身體虐待及疏
18 於照護之情事，前經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
19 公訴，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不宜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由其
20 法定代理人乙照顧，而受安置人甲之父親，現對法定代理人
21 乙提起改定親權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9號裁
22 定受安置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其父親單獨任
23 之，惟乙不服提起抗告，現由本院審理中，故考量上開改定
24 親權事件尚未確定，受安置人甲之法定代理人仍為乙，而受
25 安置人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尚需持續與其父親穩定會
26 面、相處，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基於
27 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應予以延長安置，以利進行後續處
28 遇。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文松